

# 澳門家長對教育改革、 學校教育及子女成長的意見及期望

文：香港中文大學

編者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於2006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香港中心進行研究，探討澳門居民對教育改革的意見和期望。研究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通過“家長焦點小組訪談”和個別訪談瞭解澳門家長對教育改革和子女學習的意見和體驗，並作為第二階段的研究基礎；第二階段以問卷調查的形式，廣泛探討澳門家長對教育改革的意見和期望。本刊摘要刊登該研究報告，以饗讀者。

## 一、研究的問題

本研究就以下各問題進行數據搜集和分析：

1. 家長對澳門現時的教育改革有多少認識和認同？
2. 家長從甚麼管道接觸教育改革的資訊？
3. 家長對澳門學校現時的教育表現有何評價？
4. 家長對校政事務有甚麼看法？
5. 家長在學校層面的參與怎樣提升教育素質？
6. 家長參與子女的學校教育時遇到甚麼困難？
7. 家長在家庭層面的參與怎樣提升教育素質？
8. 家長在子女的教育上投放了多少資源？



## 二、澳門家長的特點

是次問卷調查的對象是有子女就讀幼稚園、小學或中學的家長。以“按比例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分別在不同類別的學校（公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沒有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和教育程度（幼兒、小學、中學）中選出。於2006年5月期間，教青局向47間學校發出邀請信，邀請共284班學生的家長（約共11,400人）參與是次問卷調查。

## 研究對象主要有以下特徵：

填寫問卷的家長有六成是母親，三成是父親，其餘是監護人，年齡主要介乎31-50歲，其中約五成是41-50歲，約三成半是31-40歲；幼兒組家長一般最年輕，中學組家長較年長；年級較低的學生的家長較多在澳門出生；最多家長（約三成多）具初中教育程度，其次是小學程度和高中程度；幼兒組家長的教育程度比小學組高，小學組又比中學組高；約九成家庭是夫婦二人與子女同住；約七成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元以下，而最多家庭（約三成）的收入在5,000元至10,000元之間。

表1 家長與學生的關係

你是帶這份問卷回家的學生的：	家長（人數百分比）			
	幼兒	小學	中學	全體
父親	32.3	32.1	32.4	32.3
母親	62.1	61.3	62.0	61.8
男性監護人	0.8	1.1	1.4	1.2
女性監護人	3.9	4.4	3.7	4.0
其他	0.8	1.0	0.6	0.8
總計	100	100	100	100

## 三、調查結果及分析

### 1. 家長對教育改革的認識和認同

在課程內容和目標方面，最多家長認為應培養學生的思考能力和應用知識的能力，最少家長認同正規教學應加強葡語教學，但他們卻很重視英語教學。

在教育制度方面，差不多所有家長都支持推行十五年免費正規教育和推廣全民終身學習的風氣。但家長對為高中畢業生設立統一評核和將職業教育延至高中才開始的認同程度較低。

表2 家長對教育制度的認同程度

就下列的教育改革項目，指出你的同意程度。	同意百分比	無意見百分比
高中應統一為三年制	78.4	16.7
幼兒教育應統一為三年制	70.0	22.4
澳門應推行十五年免費正規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和中學教育	94.2	3.2
應為高中畢業生設立統一評核，成績作為學生升學或就業的學能憑證	60.5	17.5
職業教育應延至高中才開始，以加強全民的正規教育	58.4	25.2
應在社會推廣終身學習的風氣，鼓勵全民終身學習	80.1	16.0
應擴大持續教育的資助範圍，以涵括多樣化的課程，實踐終身學習的目的	81.2	15.4



## 2 · 教育素質和管理

在教育素質和管理方面，家長對為教師提供培訓，提升教學素質的認同程度最高。另外有八成以上的家長支持加強家校合作及向家長提供有助家長選擇學校和課程的資訊。

## 3 · 社會和文化因素

在社會和文化因素方面，多於七成家長關注現在的就業市場和博彩業影響學生的升學動機和職業選擇。



## 4 · 家長對學校的評價

在家長對學校評價方面，調查結果反映家長對家校之間的溝通和學校向家長的問責滿意程度偏低，中學組的情況尤其需要改善。

表3 家長對學校的評價

你對子女正在就讀的學校有何觀感？	同意百分比	無意見百分比
學校讓我充分瞭解子女的學業進度	66.7	11.6
學校讓我充分瞭解校內的重要事項及最新發展	49.1	19.8
學校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	65.6	17.1
我有足夠途徑向學校反映我對學校教育的看法	39.8	26.8
教師與家長之間的溝通足夠	49.4	15.4
教師在學生問題出現時才聯絡家長	62.9	10.4
學校令我子女的學業達致理想水平	53.9	18.8
學校很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	73.8	14.4
家課的份量適中	67.8	12.1
學校的價值觀念對我的子女有正面影響	67.9	20.1
學校校風良好	69.1	17.4
我的子女很喜愛學校	67.3	17
學校針對不良風氣（如賭博、毒品及色情等），為學童提供足夠的輔導	64.4	21.7
學校提供足夠的升學就業輔導	52.5	28.7
學校提供足夠的心理和生理健康的輔導	49.0	27.3

## 5 · 家長對學校的參與

家長認為參與程度應該最高的校政事務分別是“評估學校素質”、“家長事務的安排”和“訂定學校教育目標”；參與程度應該最低的是“聘任教職員”，反映家長對校政的參與有所選擇。

就家長在學校層面的實際參與而言，家長最常參與的三項學校活動分別是“捐款或捐贈物品”、“與老師討論子女的學習情況”和“出席學校的家長日”，最少參與“家長教師會的工作”和其他義務工作。

## 6 · 家長在家庭層面對子女教育的參與

在管教子女方面，約六成家庭由父母一同管教子女，約三成由母親管教。

有關子女在成長中遇到的問題方面，以“學習困難”最嚴重，其次是“情緒問題”。

在子女做家課所需時間方面，約九成幼兒學生在兩小時內完成家課，小學生和中學生做家課所需時間接近，最多學生花一至兩小時做家課。

在學生參加督課班和補習班的情況甚為普遍，小學組的參加人數最多（約七成）。

家長在家庭層面實際參與情況方面，家長最常與子女一起吃晚飯、與子女聊天和與子女談論功課。

表4 學生參與督課班或補習班的情況

你的子女有沒有上督課班和/或補習班（包括校內及校外）？（請只選一項）	幼兒組家長	小學組家長	中學組家長	全體家長
有（百分比）	49.9	69.8	44.4	54.8
平均每星期共約小時	8.37	10.20	5.79	8.15

## 7 · 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障礙

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首三個障礙分別是“自己工作忙碌”、“覺得自己的教育水準不高”和“覺得沒有管道表達關於學校教育的意見”。認同程度最低的障礙是“教師態度不友善”。

中學組家長對所有障礙的認同程度均為最高。



表5 家長參與學校活動時遇到的障礙

你是否同意在參加學校舉辦的家長活動時，有下列障礙或困難：	同意百分比
自己工作忙碌	78.3
覺得自己的教育水平不高	53.6
子女不喜歡家長參加學校活動	26.1
覺得沒有渠道表達對學校教育的意見	47.0
學校不接納家長的意見	24.1
擔心向學校提出意見後，會為在家的子女帶來不良影響	44.2
教師態度不友善	15.3

#### 四、建議

##### 1· 在課程內容和目標方面

建構一個以能力為本的課程框架，以取代現有的學科為本的課程綱要，作為發展正規教育各階段的課程項目的基本；

正規教育各階段的課程項目的發展，應配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參考國際上先進的課程設計理論，發展多元化的教學策略，以提供更多傳統學術科目以外的課程，包括體育、藝術、設計等另類課程，讓不同能力傾向的學生有所選擇；

在提供葡語課程外，發展英語教學作為正規教育內的重點外語課程；同時在持續教育的範疇內，提供針對工作需要的實用性的英語課程項目。

##### 2· 在教育制度方面

成立一專責委員會，在正規教育須促進澳門社會與經濟發展的大前提下，就澳門的課程與學制進行全面檢討，提出需要改革的方向及實施改革的方案；

正規教育由幼兒到初中階段的課程集中在基礎能力的發展，較專門的職業教育則設為高中教育的一個項目；

推廣終身學習風氣，制訂鼓勵全民終身學習的政策，發展多元化的持續教育課程，讓不同能力和興趣的終身學習者有合適的選擇。



### 3 · 在學校素質和管理方面

設立機制及管道，讓公眾取得更多有關學校運作和成效的資訊，而這些資訊須有助家長瞭解學校的特色和效能；

設立行政機制，用以監察和評核受公帑資助的教育機構的運作和教育成效是否符合規定或標準，以協助學校作出改善，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在現有教學人員資歷規定的基礎上，制訂一個全面的教學人員職階及薪級制度，應用於受公帑資助的教育機構；

制訂培訓、資歷與職階的聯繫制度，鼓勵教學人員進修及參加專業培訓。

### 4 · 在社會和文化因素方面

制訂生活教育的課程及學校外的教育策略，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增加學生對就業市場的認識，和對個人事業前途的思考。

### 5 · 在家長對學校的評價方面

當局應加強學校與家庭溝通和合作的培訓課程和推廣活動，讓學校教師和行政人員瞭解有關的理論及掌握其中的策略和技巧；

當局宜考慮有系統地對學校作出評價，可建立學校質素成效指標，家長的評價可作為學校成效指標之一，再包涵更廣泛的學生成效指標，這將有助學校教師和行政人員瞭解家長的意見及改善教與學的效能。



## 6 · 家長對校政事務的看法

學校應就著家長的興趣及能力，在校政決策中不同程度地引入家長的參與。在下放權力及推展校本管理於教育改革的趨勢下，教育當局宜充份瞭解校長、教師及家長的觀感，逐步開放校政，若學校事務有所改變（例如午膳安排，增開新課程，分班方法，教學語言等），學校最好能諮詢家長和教師，務求使改革更能切合不同類型的學生的全面發展需要；

學校應視家長為學校的資源以至合作夥伴，選擇各類型的校務，邀請家長協助，從而組織家長義工。

## 7 · 家長在學校層面的參與

當局應從資源上和技術上協助學校發展“學校為本”的家長參與以至家長組織。包括獎勵學校推行加強家校溝通和合作的計劃、向其他學校推廣成功的經驗、以及家長領袖的培訓等；

學校應有計劃地協助家長在校內建立家長會或家長教師會等組織，使家長能更主動和穩定地參與校政事務。建議學校闢場地設立“家長中心”，方便家長參與學校的義務工作和家長組織的工作，同時可招募家長義工負責經常性或單元性的活動。

## 8 · 家長參與學校活動時遇到的障礙

政府和企業為員工提供較彈性的工

作時間以至有薪假期，為不同社經階層的員工創造空間，讓為人父母者可以更全面地參與子女教育。

## 9 · 家長在家庭層面的參與

就學童課後的功課輔導和託兒服務的需要作進一步調查研究，評估需求和服務的質與量的情況，並且就服務的提供、監管以及如何在這方面協助家長提出建議；

建議透過學校和社區，加強親職教育，改善家長與子女溝通的技巧和輔導子女的能力。學校應作為家長教育的基地，而教師和社會工作者需充誠合作，共同肩負學校為基礎的家長教育工作。在學校層面上，建議培訓校長和教師，促進家長教育及改善家長參與。並且，在學校開設專責協調家校合作事宜的職位，以推動家長教育及家長在學校層面的參與。

## 10 · 家長對子女教育的資源投放

透過學校和社區，提供普及的文化、藝術和體育培訓活動，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課餘學習或活動資助，使青少年不至因經濟問題而被剝奪發展這方面的興趣及能力的權利。

